证券简称: 璞泰来 公告编号: 2018-052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璞泰来"或"公司")于 2018年5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的通知,梁丰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年5月22日,梁丰先生将其持有的322.2万股公司限售股股票质押给 周楠先生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,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21日。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,梁丰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0.914.010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 30.25%; 本次股份质押操作后,梁丰先生个人累计质押其直接持 有的公司股票 3.222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。

股票质押的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(一)质押目的

股东个人资金需求。

(二)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梁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,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 截止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 险,上述质押股票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4日